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5月22日、5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公司于5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号），为便于投资者理解，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：截至目前，公司对于雄安新区的业务尚处于积极跟进阶段，公司在雄安新区尚无具体业务落地，在雄安新区没有土地储备，雄安新区的设立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和业绩没有实质性影响。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除上述补充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